

#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不罚〔2026〕7号

##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字号名称：佛冈县汤塘镇吴志文肉猪养殖场

经营者：吴志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21MAK2TU1P69

地址：佛冈县汤塘镇\*\*\*\*\*

2026年2月2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养殖场栏舍外围围挡部分区域破损，未与外部环境完全封闭隔离，沼液池柔性覆盖膜多处破损，未配套建设除臭设施和通风系统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禽畜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：“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、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

和无害化处理的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6年4月24日向你养殖场送达了《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不罚告〔2026〕5号）告知了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以及拟作出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养殖场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的申请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根据你养殖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我局对你养殖场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一案启动执法“观察期”制度，观察期自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，并发出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（清环佛冈责决〔2026〕4号）。你养殖场在执法“观察期”内主动完成整改，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。

如你养殖场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养殖场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营者今后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履行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。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